

证券代码：831851

证券简称：绿健神农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贵州绿健神农有机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议事规则经公司 2020 年 4 月 7 日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确保贵州绿健神农有机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议事的规范性，促使监事和监事会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责，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贵州绿健神农有机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订本规则。

第二条 监事会依法行使公司监督权，保障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

第三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四条 监事依法行使监督权的活动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涉。监事履行职责时，公司各单位应当予以协助，不得拒绝、推诿或阻挠。

第二章 监事会的职权

第五条 监事会是公司依法设立的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六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检查公司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七）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 （八）按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九）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
- （十）要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监事会会议，并解答监事会关注的问题；
- （十一）列席董事会会议；
- （十二）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七条 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监事会行使职权，必要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给予帮助，由此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三章 监事会的产生和监事的任职

第八条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包括 2 名股东代表监事和 1 名职工代表监事。

第九条 股东代表监事的产生程序如下：

- （一）监事会、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提名人数不得多于拟选人数。
- （二）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详细资料，保证其符合任职资格。

（三）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

（四）提名人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以提案形式将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详细资料提交监事会。

（五）监事会应当对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核查，发现候选人不符合任职资格的，应当要求提名人撤销对该候选人的提名，提名人应当撤销。

（六）股东大会审议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议案，通过后监事当选，任期至本届监事会届满。

第十条 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任期自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起计算，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在选举之前应通过任职资格审查。

第十一条 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 1 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历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 1 名监事召集和主持。

第十二条 监事任期每届 3 年。任届期满，连选可以连任。监事任期届满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十三条 监事应具备下列条件：

- （一）能够维护股东权益和公司利益；
- （二）坚持原则，廉洁奉公、办事公道；
- （三）具有与担任监事相适应的工作阅历和经验。

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监事：

-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的；

（七）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国家公务员，不得兼任公司监事。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第十六条 监事候选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披露该候选人具体情形、拟聘请该候选人的原因以及是否影响公司规范运作，并提示相关风险：

（一）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

（二）最近 3 年内受到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 3 次以上通报批评；

（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前款所述期间，应当以公司监事会、股东大会等有权机构审议监事候选人聘任议案的日期为截止日。

第十七条 违反上述第十四、十五、十六条规定选举的监事，该选举无效。监事在

任职期间出现第十四、十五条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现任监事违反第十四、十五条规定的，应当及时向公司主动报告并自事实发生之日起 1 个月内离职。

第十八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前提出辞职。监事辞职应当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

第十九条 除下列情形外，监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时生效：

- （一）监事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 （二）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在上述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监事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

第四章 监事和监事会主席的职权

第二十条 公司监事享有以下权利：

- （一）经监事会委托，核查公司业务和财务状况，查阅簿册和文件，有权要求董事及公司有关人员提供有关情况报告；
- （二）对董事会于每个会计年度所出具的各种会议表册进行检查审核，将其意见制成报告书经监事会表决通过后向股东大会报告；
- （三）出席监事会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 （四）在有正当理由和目的情况下，建议监事会召开临时会议；
- （五）列席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会议，对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 （六）监事应当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以及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
- （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和监事会的委托，行使其他监督权。

第二十一条 公司监事应履行以下义务：

- （一）遵守《公司章程》，忠实履行监督职责，执行监事会决议，维护股东、员工权益和公司利益；
- （二）不得利用职权谋取私利，不得收受贿赂和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 （三）保守公司秘密，除依照法律规定或经股东大会同意外，不得泄露公司秘密。

第二十二条 监事在履行监督职责过程中，对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以提出罢免的建议。

监事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存在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行为，已经或者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

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监事会报告，提请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第二十三条 监事不履行监督义务，致使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遭受重大损害的，应视其过错程度，分别追究其责任。

第二十四条 监事履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害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五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六条 监事会主席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 （二）检查监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 （三）代表监事会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第五章 会议的通知和召开

第二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监事会定期会议应当每6个月召开一次。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10日将盖有监事会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送达全体监事。

第二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事会主席应在10个工作日内召集临时监事会会议：

- （一）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
-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监管部门的各种规定和要求、《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
-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
-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
-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处罚时；
- （六）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或者公司财务状况出现明显恶化趋势时；
- （七）公司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时，或发现公司的会计制度和财务报告的编制存在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规定时；

（八）《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九条 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可以专人送出、邮寄、传真、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且至少在会议召开3日前通知到监事。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三十条 监事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通过监事会办公室或者直接向监事会主席提交经提议监事签字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提议监事的姓名；
- （二）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 （三）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 （四）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 （五）提议监事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在监事会办公室或监事会主席收到监事的书面提议后3日内，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发出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

监事会办公室怠于发出会议通知的，提议监事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第三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会议的召开方式；
- （三）事由及议题；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 （五）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三）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六章 议案的提出与审查

第三十二条 公司监事可以单独或联合提出议案。

第三十三条 议案的内容必须是监事会有权审议的事项，即本规则第六条所列各项。

第三十四条 议案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监事会主席。监事会主席在收到议案后，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审查。

经审查，监事会主席分不同情况作如下处理：

（一）议案的形式和内容符合要求的，通知提案人其提案已被受理，并准备提交监事会例会，或由监事会临时会议予以审议；

（二）议案表达不清，不能说明问题的发回提案人重新作出；

（三）所提议案不属于监事会职权范围内审议事项的，建议提案人向有关个人或机构提出。

第七章 会议举行、表决及记录

第三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应由全体监事二分之一以上出席方可举行。监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委托书须载明授权范围。经书面委托，视作出席。

第三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

第三十七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提请与会监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

第三十八条 监事会可以要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等列席监事会会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会议主持人应当根据监事的提议，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其他员工或者相关中介机构业务人员到会接受质询。

第三十九条 每一名监事享有一票表决权，表决以记名或举手等方式进行。

监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监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该监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监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通过。

第四十条 二分之一以上监事对董事会的决议有异议，监事会有权建议董事会复议。

第四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应有记录，会议记录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二）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四）会议出席情况；

（五）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监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

（六）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

（七）与会监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对会议记录进行签字确认。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既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作出书面说明或者向监管部门报告、发表公开声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的内容。

监事会会议记录由监事会主席指定专人负责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二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适用《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四十三条 本规则中规定按日计算期间的，从发出通知或公告当天开始计算。本规则所称“以上”含本数，“过”、“低于”、“多于”、“不足”不含本数。

第四十四条 除非特别说明，本规则所使用的术语与《公司章程》中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

第四十五条 本规则与新颁布的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冲突的，以后者规定为准。

第四十六条 本规则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四十七条 本规则由公司监事会制订并负责解释。监事会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对本规则进行修订，并报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贵州绿健神农有机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7日